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2號

原告 王杏
被告 陳一龍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3年度訴緝字第5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
09 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10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1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14 法官 陳怡潔
15 法官 陳彥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林靖淳